

关于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 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46 号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.21 亿元，坏账准备余额 1.73 亿元，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.13 亿元，坏账准备 1.94 亿元，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,819 万元，坏账准备余额 3,328 万元，你公司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较好的、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组合进行坏账准备计提。报告期内，你公司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6,284 万元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说明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 2018 年年报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差异情况，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你对信用风险较好的、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判断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，最近三年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变更情况；

(3) 报告期内你公司坏账准备大额转回金额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、账龄，以前年度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时间、比例、计提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报告期末，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.0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7%，坏账准备余额 3,70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末长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；请补充披露形成长期应收款事项的主要合同条款，结合交易对方的信用情况，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谨慎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销售费用-工资、售后维修费分别为 916 万、1,779 万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56%、202%，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仅增加 17.19%。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、销售人员变动情况、工资增长情况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-工资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售后维修费的具体情况，并分析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售后维修费计提政策，售后维修费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营业收入-专用设备制造业毛利率为 33.12%，同比减少 9.95%，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，结合行业环境、原材料价格、人工成本、产品价格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；

(2) 结合同行业毛利率情况、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分析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.98 亿元，你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-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-1,041 万元，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以及期后回收情况；

(2) 报告期内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具体情况，终止确认收益为-1,041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；请对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就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、投资收益的确认等，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况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象保理”）尚存未决诉讼 6 起，涉及金额 3,880.80 万元，上述案件已于 2017 年 5 月作出判决，截至报告期末均在执行中；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赛象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象融通”）尚存未决诉讼 3 起，涉及金额 3,326.67 万元，上述案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作出判决，截至报告期末尚在执行中；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象信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诚融资”）尚存未决诉讼 2 起，涉及金额 7,783.02 万元，上述案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判决，截至报告期末尚在执行中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披露上述案件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；

(2) 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，是否存在

执行困难，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，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；

(3) 报告期内，赛象融通、信诚融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 万、187 万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赛象融通、信诚融资、赛象保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，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7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其他应收款-股权转让款余额 5,469 万元，主要是你公司前期转让参股公司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智通”）20.6161%股权的应收款，上述股权转让对你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899 万元，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股权转让合同中交易对手方关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计划，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如期按照合同计划向你公司支付；

(2) 上述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临时报告代替定期报告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8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-债务重组损益为-941 万元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债务重组损益的具体情况，是否达到了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9日